

人行横道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存漏洞？

检察公益诉讼推动城市“有爱无碍”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一条线索，直指徐汇区某处人行横道区域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上存在疏漏，一次公益诉讼，推动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维护特定群体利益。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工作，记者获悉，通过协调相关部门，目前，阻碍特定群体顺利通行的难题已整改到位。

科技赋能 助力公益诉讼取证

去年 7 月，徐汇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通过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和智能推送平台得知，徐汇区某路口附近的人行横道区域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上存在疏漏，便立刻前往该路口进行实地勘察。

检察官发现，线索反映的人行横道区域设置有两处行人安全岛，当中隔着一条由北向南的机动车道。由于两处安全岛均设置有助于防止非机动车窜行的“品”字形隔离栏，行人在通过时需要沿着“S”形或者“C”形的弯道路线行走。然而，该区域的盲道设置却呈现为径直的东西走向，虽然铺设了代表转弯的圆点提示砖，但并未根据现实可行性的弯道路线设置盲道，盲人在通过时很有可能因遵循盲道直线行走而无法顺利通行。

此外，检察官还注意到安全岛“品”字形隔离栏的通道宽度较窄，有可能会影响乘轮椅者顺利通行。为了验证这一猜想，检察官运用激光测距仪精准测得隔离栏的通行宽度为 0.687 米，并借助网络进行调研，梳理出常规轮椅的总宽度范围在 0.595 米至 0.690 米不等。由此可见，在当前隔离栏间隔宽度下，常规轮椅的通行空间并不充裕，部分乘轮椅者在通过安全岛时，可能会陷入通行困难甚至无法通行的困境。

松江：动足脑筋形成校园安保“松江方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 “这个逃生锤取下后警报声较低，可能是电池电量不足，需要立即维护。”“灭火器虽然在有效期内，但即将过期，要尽早更换。”开学在即，连日来，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车宣大队校车专管民警张卫元和同事们对全区 48 所开通校车接送服务的民办学校共计 171 辆校车开展了一次全面安全“体检”。同时，松江警方在守护校园治安、交通安全方面动足脑筋、下足功夫，努力形成有实效、可复制的校园安保“松江方案”。

在上海第十九机动车安全检测站，一辆辆“小黄车”正停在场地上准备接受检查。在张卫元的指挥下，驾驶员依

由于该路口位于某知名购物商场附近，平时人流车流量大，且经常有购物后背着大包小包的出行人员在此等候通行，盲人或乘轮椅者等特定群体如若在通行时受阻，便有可能导致交通拥堵，甚至还有引发交通事故的安全隐患。

积极协调 维护特定群体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共交通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方便特定群体使用。检察官认为，道路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关乎残障人士和老年人等特定群体自主安全通行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为了平等保护特定群体权益，让城市建设更有温度，同时也是为了排除交通安全隐患，维护公共利益，徐汇检察院遂与相关单位通过诉前磋商进行沟通协调，督促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磋商结束后，相关单位立刻着手制定整改方案，根据人行通道路线重新铺设盲道，将“品”字形隔离栏间距调整至 0.9 米以便残疾人辅助车辆通过，并于去年 8 月完成整改工程。此外，相关部门也将加强对此类细节问题的巡查发现与整改力度，从而保障特定群体安全通行的权益。

近日，检察官再次回到该路口进行“回头看”工作，目前，盲道已根据实际可通行路线铺设成“S”形，“品”字形隔离栏的通行距离也已经变宽，阻碍特定群体顺利通行的难题终于整改到位。

为了推动社会治理，让城市“有爱无碍”，徐汇检察院将继续积极能动履职，做优做实人民至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要求，稳妥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社会共治，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充分、便捷、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为彰显超大型城市的治理温度和人文关怀贡献应有的法治力量。

从WIPO《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探究广播组织权客体

【内容摘要】《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于 2006 年会议确定了“以信号为基础的保护路径”，而我国对广播组织权采取以节目为客体的保护模式，权利客体问题在 2020 年《著作权法》修改时引发众多讨论。调研小组立足《条约》讨论会议文本，结合相关条约、域外立法，认为“以信号为基础的保护路径”与我国学者所持的“纯粹信号说”存在实质差别，应坚持“以节目为保护客体，辅以其他法保护信号”的立法模式。

【关键词】广播组织权 信号说 WIPO

□李明芮 吴悦婷 曹菰菰 叶菁

一、广播组织权保护客体性质纷争

随着技术革新，广播盗播行为日益猖獗，目前以《罗马公约》《卫星公约》和《TRIPS 协议》所构成的保护体系不足以应对新式侵权行为。WIPO 的 SCCR（版权及相关权委员会）于 1998 年开展了《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起草工作，与会期间广播组织权客体争议颇多。2006 年 SCCR 第十五届会议中各方终于就此问题达成初步一致：采纳“以信号为基础的保护路径（signal-based approach）”，将《条约》中广播组织权的保护客体设定为“载有节目的信号”。

我国《著作权法》对广播组织权的客体规定不甚明晰，围绕权利客体的争论在 2020 年《著作权法》修改阶段迎来新的高潮：“以广播信号为客体”的表述保留至草案第三稿，但最后的正式版本却回归了“节目说”的怀抱——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中将广播组织权的客体描述为“广播、电视”。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解释，此种修改采纳了“信号是通讯技术概念，而广播组织权的客体应为广播、电视节目”的意见。

学界对此问题仍有不同声音。在《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作为有力支撑的情况下，以王迁教授为首的“信号说”支持群体日益庞大，亦有部分学者持“修正信号说”“受众注意力说”与“信息流说”等不同观点。

为何《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一改《罗马公约》的保护模式，将广播组织权的客体规定为信号？这一修改具备怎样的影响力？何种保护路径才真正适于国内现状？本项目意图对前述问题一一探讨。

二、WIPO国际条约中有关广播组织权保护内容的分析

（一）《条约》保护范围与保护期的设置不同于我国“信号说”

王迁教授认为，广播组织权应仅保护载有节目的信号本身，“在节目被录制的时候，承载该节目的信号就消逝了。”权利主体仅对这段时间内的信号截取行为拥有控制权。而信号被接收之后，对节目内容的再利用行为与信号本身无关，因此也不能被广播组织权所涵盖。

而从 SCCR 的会议文件来看，《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中规则的设置与“纯粹信号说”大相径庭。首先，就保护期而言，阿根廷等国认为应给予二十年的保护，澳大利亚与加拿大则提出应设置五十年的保护期。SCCR 最新的会议文件仍设置了保护期五十年和二十年的两个备选方案。确定了“以

信号为基础的保护路径”。数年后的今天，无一代代表团提出保护期应伴随信号“转瞬即逝”。其次，SCCR 历届会议都认为应为广播组织提供更为全面的保护，但“纯粹信号说”却认为广播组织不享有在信号被接收后，对节目内容的固定后再复制等一系列权利。倘若 SCCR 第十五届会议后大会已明确《条约》旨在保护播送期间的信号，各方何必为固定后的权利争执不下？

基于此，王迁教授将《条约》的保护模式称为“伪信号保护”。但作为一项知识产权，广播组织权本质正是由保护期与保护内容构成，《条约》给予广播组织的保护实质上与以节目为客体的保护逻辑相同、内容一致，仅存在称呼差异。

（二）《条约》是对《罗马公约》的继承与加强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意在打击信号盗播，基于该背景欧共体提出：“应当提高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力度。”从早期会议文件也可看出，《条约》建立在《罗马公约》的基础之上。后续会议文件中，也有代表团提出，《条约》所建立的是一种“罗马+（Rome-plus）”的权利保护制度。

《条约》旨在扩大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但“信号说”与《条约》的宗旨背道而驰。以信号为客体的最终后果是缩减了广播组织权的保护范围、降低了保护力度。数届《条约》讨论会议上，有一条规定始终未变——即“该条约不得减损缔约方依照其他公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因此，正在拟定的《条约》或不应被视作对《罗马公约》与《卫星公约》的替代，而是在此基础上的额外保障。

三、广播组织权应坚持以节目内容为客体，辅以其他法保护信号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意图提供一种纯粹的、对信号本身类似物权的保护。实际上，我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已有针对信号转播与截取等行为的禁止性规定。然而《条例》属行政法规，仍缺乏相应民事责任规定，无法赔偿广播组织的损失。我国应在坚持广播组织权客体“节目说”的基础上，完善《条例》规定，给予信号以知识产权法之外的专门保护。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具有强外源性，进行本土移植时更需立足国情、“因地制宜”。“信号说”虽源于 WIPO 组织拟定的权威条约，但其系诸多因素推动形成的复杂产物。因此，应在充分了解我国法律体系、广播电视行业现状的前提下完善保护制度。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